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首都在线
保荐代表人姓名: 马孝峰	联系电话: 010-6083 3591
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新炎	联系电话: 010-6083 855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	0 次
次数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	
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是
(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	
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每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包
	括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场检
	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	是
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0 1/4
5.现场检查情况	1 VI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	是
报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	经持续督导项目组 2023 年 4 月 14 日对
情况	公司执行 2022 年度现场检查,并未发现
	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	0 次
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	是
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4月1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从 A 股上市公司监管体
	系、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义

	务及法律责任、信息持续披露义务、内
	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
	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并结合相
	关案例进行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	无	不适用
立和执行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无	不适用
制人变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	无	不适用
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	无	不适用
事项(包括对外投资、		
风险投资、委托理财、		
财务资助、套期保值		
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	无	不适用
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		
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	2022年度,受国内外多种环境共同作用,	保荐机构与公
境、业务发展、财务	公司 IDC 及云计算服务均出现了储备资	司就业绩变动
状况、管理状况、核	源量提升、客户直接需求下降的不利情	情况进行了沟

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 变化情况) 况,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毛利规模下降明显。同时,由于公司员工规模先增后减,当期职工薪酬支出仍有显著提升,且公司部分项目存在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最终导致2022年公司净利润存在大额亏损。

通,公司净利润 变化具备合理 性,保荐机构将 持续关注公司 运营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曲宁	持有公司股份流通限 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9年03月28日	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 起36个月 内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曲宁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 诺	2019年03月 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曲宁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 措施及承诺	2019年03月 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曲宁	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019年03月 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曲宁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年03月 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曲宁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 易的承诺	2019年03月 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曲宁	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2019年03月 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曲宁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 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2019年03月 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不 含独立董事, 下同)、高级管 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 施公司股价的承诺	2019年03月 28日	公司上市 后3年内	正常履行中

	I		1		1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首都在线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 的承诺	2019年03月 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019年03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 易的承诺	2019年03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曲宁、赵永志、 毕名武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	2019年03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合众投资、基 石创投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	2019年03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首都在线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 措施及承诺	2019年03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公司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 措施及承诺	2019年03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首都在 线	关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 的措施及承诺	2019年03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首都在线	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019年03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曲宁、赵永志、 毕名武、合众 投资、基石创 投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 易的承诺	2019年03月 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首都在线	发行人申报文件电子文 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 诺	2020年01月 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曲宁	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 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	2020年01月 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首都在线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上市会后重大事项的 承诺发行人保证不影响 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 诺	2020年01月 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曲宁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2021年02月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 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05 日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首都在线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 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2021年02月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 于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 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2021年02月 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全体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 人员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 件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的承诺	2021年02月 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全 体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 诺	2021年02月 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员对 公司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摊 薄即期回报采 取填补措施的 承诺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 诺	2022年11月 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全体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关 于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采取填补 措施的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2年11月 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首都在线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 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 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 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 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 承诺	2020年09月 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首都在线	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 承诺	2020年09月 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首都在线	若出现某些特定情形发 行计划终止的承诺	2020年09月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06月		
股权激励承诺	首都在线	正常实施的承诺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			
		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			
nn 1-141 El -7 144)/, detr -	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	2021年06月	17 ##	- W C. 1.
股权激励承诺	首都在线	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			
		承诺			
		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不存			
	M 100 4 45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021年06月		
股权激励承诺	首都在线	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			
nn la W El Z V#		若出现某些特定情形发	2021年06月	12 ##	工业园//上
股权激励承诺	首都在线	行计划终止的承诺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nn la W El Z V#		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06月	12 ##	工业园//上
股权激励承诺	首都在线	正常实施的承诺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			
		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			
)/, detr -	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	2022年02月	长期	- W C. 1.
股权激励承诺	首都在线	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	15 日		正常履行中
		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			
		承诺			
		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不存			
	M 100 4 45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022年02月		
股权激励承诺	首都在线	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			
		若出现某些特定情形发	2022年02月		
股权激励承诺	首都在线	行计划终止的承诺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detr -	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02月	17 ###	
股权激励承诺	首都在线	正常实施的承诺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		1			•
履行		,	Ŀ		
如承诺超期未					
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					
未完成履行的	无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具体原因及下					
一步的工作计					
i l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其理由

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为彭捷女士和王彬先生,持续督导日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中信证券为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为马孝峰先生和黄新炎先生,持续督导日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为更好地提升保荐代表人的工作效率,督促保荐代表人积极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中信证券委派马孝峰先生和黄新炎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彭捷女士和王彬先生负责此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均为马孝峰先生和黄新炎先生,持续督导期分别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 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 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 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 改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人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22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出具《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思创医惠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与《2021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思创医惠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20年度收入进行了差错更正,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2、2022年11月15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开山股份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且关联董事杨建军未回避表决,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相关条款的规定;开山股份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信银行大额存单,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的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第三名至第五名客户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 大事项

1、2022年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 荐的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出 具《关于对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 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监管函件认定:汤臣倍健在收购 Life-Space Group Pty Ltd100%股权和广州汤臣佰盛有限 公司46.67%股权项目中存在:未充分、审慎评估并披露 《电子商务法》实施的重大政策风险,未如实披露标的 资产实际盈利与相关盈利预测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商 誉减值测试预测的部分指标缺乏合理依据,未充分披露 商誉、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且减值测试关于资产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不规范。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11.3条、第11.11.6条的规定。

- 2、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我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
- 3、2022 年 8 月 11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监管函件认定:创意信息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创意信息董事长陆文斌、总经理何文江、财务总监刘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和第5.1.2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 4、2022年8月29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监管函件认定:思创医惠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思创医惠董事长章笠中、总经理华松鸳、财务总监陈云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和第 5.1.2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我公司在知悉上市公司受到纪律处分后,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诚实守信、忠实勤勉义务,保证上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在知悉对保荐代表人的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要求相关保荐代表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的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泰战子 马泰峰 黄新炎

